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向善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善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向善麟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

01 部分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1份在卷可考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更定應
03 執行刑，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。

04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），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以通訊軟體恐嚇他人，如附表
06 編號2之犯行係違反保護令而對其養母為辱罵行為，如附表
07 編號3之犯行係利用物流平台詐騙外送員，犯罪手段均不
08 同，且侵害不同法益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
09 3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執行刑拘役45日確定，暨受刑人請求
10 從輕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
11 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罪刑相當
12 及比例原則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
13 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莉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1 受刑人向善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2

編號	1	2	3
罪名	恐嚇危害安全	違反保護令	詐欺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
犯罪日期	111/07/05~ 111/07/17	111/08/24	111/01/24
偵查（自	新北地檢112年	新北地檢111年	新北地檢112年

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度偵緝字第810 號	度偵字第40506 號	度偵字第12846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1323號	112年度簡字第 197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262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7	112/08/31	113/06/14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1323號	112年度簡字第 197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2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6/06	113/01/27	113/09/04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7136 號(已執畢)	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957 號
	編號1-2經新北地院113聲982號 裁定應執行拘役45日			